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农〔2023〕98号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水利局，市青年水闸管理处、市供水水源管理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桂整合〔2023〕40号）的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属于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请将相关指标全额编入 2024 年预算。请将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中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70060001。

二、请严格按照自治区水利厅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2)、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4)及水利部门下达的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和地方相关资金,提前做好 2024 年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完成重点任务;按绩效因素分配的资金,可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内,根据各地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支出。

三、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3.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总表
4.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分解表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类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绩效因素					
		小计	山洪灾害防治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护	农村饮水工程维护	小型水库工程维护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小计	资金支付进度指标	实施进度奖励指标	节水成效奖励指标	项目前期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指标
钦州市	1691	1462	16	140	761	533	12	229	10	56	20	143	
市本级小计	28	16		1		3	12	12	5			7	
市水利局	18	13		1			12	5	5				
市青年水闸管理处	7							7				7	
市供水水源管理处	3	3				3							
城区小计	873	697	8	66	312	311		176		56		120	
钦南区	396	329	4	35	136	154		67		42		25	
钦北区	477	368	4	31	176	157		109		14		95	
县级小计	790	749	8	73	449	219		41	5		20	16	
浦北县	322	311	4	28	185	94		11				11	
灵山县	468	438	4	45	264	125		30	5		20	5	

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序号	行政区	山洪灾害防治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水利工程施工维修养护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个）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数量（个）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个）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置）项目数（个）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	农村饮水工程覆盖服务人口（万人）	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处）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县数（个）
	钦州市	4	0	2	1	134	42.57	16	78	5
1	市本级			2					1	1
2	钦南区	1				28	8.76	3	24	1
3	钦北区	1				34	10.71	4	39	1
4	浦北县	1				38	11.96	5	5	1
5	灵山县	1			1	34	11.14	4	9	1

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总表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补助金额（万元）		1691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4	
			4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2	
			5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置）项目数	个	1	
			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134	
			8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78	
			11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5	
			质量指标	12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13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4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		否
			时效指标	15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16	截至2025年6月，投资完成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17	山洪灾害防治	万元	≤16	
			18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万元	≤761	
			19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万元	≤533	
			20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万元	≤140	
			21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万元	≤12	
		经济效益指标	27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8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万人	11	
			29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11	
			3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42.57	
			31	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处	16	
			32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15.60	
			34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0.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5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是/否）		是	
			36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7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分解表

序号	行政区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續发展指标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社会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續发展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个)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造数量(个)	实施县镇村水厕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万亩)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处)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县数(个)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截至2025年6月,投资完成比例(%)	中央资金补助金额(万元)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万人)	解决农村饮水工程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处)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人口(万人)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人口(万人)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受益人口(万人)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已建工程是否运行(是/否)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是/否)
	钦州市	4	1	1	0.00	134	78	5	100%	100%	否	≥80%	100%	1691	1.00%	11.00	16	11.00	42.57	15.60	0.00	0.50	是	是	≥90%
1	市本级					0	1	1	100%	100%	否	≥80%	100%	28	1.00%		0		0.00	0.20			是	是	≥90%
2	钦南区	1				28	24	1	100%	100%	否	≥80%	100%	396		2.24	3	2.24	8.76	4.80			是	是	≥90%
3	钦北区	1				34	39	1	100%	100%	否	≥80%	100%	477		3.59	4	3.59	10.71	7.80			是	是	≥90%
4	浦北县	1				38	5	1	100%	100%	否	≥80%	100%	322		2.40	5	2.40	11.96	1.00			是	是	≥90%
5	灵山县	1	1			34	9	1	100%	100%	否	≥80%	100%	468		2.77	4	2.77	11.14	1.80	0.50	0.50	是	是	≥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稽查
支队，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